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博士頒授辦法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特訂定本校榮譽博士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榮譽博士被推薦人：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者。
二、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榮譽博士被推薦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被推薦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
- 第四條 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以及校內教授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之。
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榮譽博士經本校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公開場合由校長授予榮譽博士。獲本校頒授榮譽博士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校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榮譽博士榮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